

郑环审〔2017〕76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《郑州政和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（报批版）的批复

郑州政和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政和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郑东新区环保局审查意见（郑东环审〔2017〕7号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十里铺街与永平路交叉口西北角，租赁郑东新区白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安置房其中的一层、二层、三层、六层局部和七层，占地面积3000m²，总建筑面积7100m²。项目设置床位30张。主要建筑为门诊病房综合楼，辅助建

筑包括污水处理站、医疗废物暂存间等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规模： $2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处理工艺：“絮凝沉淀+接触消毒”）处理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采用喷洒生物制剂的方法进行处理，并在污水处理站排气阀处将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

顶高空排放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要求。

3. 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；危废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进行控制，并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4. 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5. 本批复不包含辐射有关内容，你单位应对辐射有关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另行报批。

（四）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市环保局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（项目编号：4101000669）执行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，郑东新区环保局做好配合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7月14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7日印发
